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1
-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
-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9
-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4
- 5、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5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
- 7、宝鸡钛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17
- 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18
- 9、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9
-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项、选举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第三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四项、投票表决

第五项、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项、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

第八项、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第九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讨论稿)

王文生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讨论稿)

王建超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现由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会议作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表决，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尽心尽力地开展各项工作，

为公司发展恪尽职守。至今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每一份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77,777,5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666,415.9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33%。在实施权益分

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6、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7、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8、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关联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1、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4,912.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4,055.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0,857.30 万元；总负债 438,362.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2,851.0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5,51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83.86 万元，其中股本 43,026.57 万元，资本公积 237,071.52 万元，盈余公积 23,642.79 万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2.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97,340.1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5,466.52 万元。

2、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33,769.94 万元，营业总成本 387,611.88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328,549.87 万元，税金及附加 3,686.74 万元，销售费用 3,358.72 万元，管理费用 23,203.10 万元，研发费用 16,148.75 万元，财务费用 12,664.70 元，资产减值损失 2,684.5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297.59 万元，确认其他收益 4,870.62 万元，营业外收入 121.78 万元，营业外支出 262.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215.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6,265.64 万元。

3、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20 年金额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7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 基本每股收益 0.8429 元/股；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32 元；
- (4) 资产负债率 50.10%；
- (5) 流动比率 1.99，速动比率 1.24；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次，存货周转率 1.49 次。

5、利润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6,053,140.00 元。

(2)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56,356.23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040,309.69 元,加上分配现金股利后结余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785,456.7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3,401,503.24 元。

6、期间费用情况

- (1) 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358.72 万元,同比减少 1,365.17

万元，降低 28.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3,20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0.85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保险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6,14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851.69 万元，增幅 73.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2,664.70 万元，同比增加 1,372.07 万元，增幅 12.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7、其他变动情况及说明

(1) 报告期内，为满足国际民用航空转包供应链对钛材的需求，以及享受出口加工区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宝钛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99 万，主要经营金属原材料、加工材料的保税物流仓储、保税维修检测、供应链配送及贸易服务以及装卸、包装、简单加工装配加工业务、进出口设备采购与销售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目前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无需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损益没有影响。

(3)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3,125,327.03	6,027,772.86	-48.1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董事会决议核销了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所致
在建工程	238,838,819.43	134,282,878.42	77.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5,964.96	26,179.24	4,277.3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现货交易中心的房屋租赁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4,871.16	4,891,127.00	397.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预付的征地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06,000,000.00	-52.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采购商品开出的商业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10,293,424.2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4,712,559.46	-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588,437.23	39,224,174.57	59.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75,364.08	37,514,302.51	-63.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缴税费数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225,000.00	138,408.54	294,842.0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将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8,566,833.85	167,645,083.13	191.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0		主要是报告期将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9,904.57	5,846,876.54	54.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73,401,503.24	732,838,596.70	32.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4)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3,587,219.05	47,238,930.35	-28.90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61,487,482.97	92,970,610.43	73.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8,706,156.01	32,969,847.87	47.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的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33,671.61	6,726.72	-40,739.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联营企业经营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45,563.59	-41,174,677.98	34.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830,948.69	98,000.86	5,849.9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的过境高速公路的征地补偿款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7,803.89	10,961,266.34	-88.89	主要原因是上年确认了迁建项目的补偿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782,453.41	44,582,524.78	58.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利润上涨，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56,356.23	240,010,609.72	51.1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优化产品结构，经营效益提高，盈利增加所致

8、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0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77,777,5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666,415.9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3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交本次会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金麟 张克东 万学国 刘羽寅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贷款（含原已取得的金融机构贷款数额），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技改项目建设用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额范围内确定具体贷款数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董事长签署金额单笔不得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和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张延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提名事项表示同意。

附：张延东先生简历

张延东先生：1962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监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